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其他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23至第66頁。

於年內已派付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合共4,179,000港元，當中約2,479,000港元乃以以股代息之方式配發本公司9,456,06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支付，餘下1,700,0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此項建議已收錄在財務報告，並在資產負債表內之資本及儲備項下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有本集團在最近期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適當地重列：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之業務	370,992	283,270	296,935	295,313	268,270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	346	—	—
	370,992	283,270	297,281	295,313	268,270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之業務	(2,843)	17,751	19,094	27,344	43,755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	(17,001)	—	—
	(2,843)	17,751	2,093	27,344	43,755
財務費用	(259)	(625)	(1,912)	(2,127)	(1,42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	—	—	26	2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02)	17,126	207	25,245	42,335
稅項	(2,855)	(2,294)	1,038	(1,972)	(3,14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5,957)	14,832	1,245	23,273	39,194
少數股東權益	—	344	183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5,957)	15,176	1,428	23,273	39,194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已重列)
固定資產	171,391	181,861	202,315	231,826	234,905
投資物業	9,980	13,740	11,800	—	—
商譽	421	527	—	—	—
其他投資	—	—	142,794	—	—
應收票據	—	15,500	—	—	—
遞延開辦前費用	—	—	—	—	171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418	—
長期按金	—	—	2,552	—	—
購買固定資產之按金	3,837	—	—	—	—
流動資產	185,371	164,634	158,908	174,814	151,994
總資產	371,000	376,262	518,369	407,058	387,070
流動負債	72,406	64,850	70,753	64,874	55,351
融資租約付款之長期部份	—	—	—	660	113
附息借貸	—	—	4,940	15,917	15,570
長期服務金支出之撥備	1,978	1,952	1,395	3,257	3,278
遞延稅項	1,217	896	736	9,940	10,239
總負債	75,601	67,698	77,824	94,648	84,551
少數股東權益	—	—	1,017	—	—
資產淨值	295,399	308,564	439,528	312,410	302,519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67至第68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之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理由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7及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共達122,127,000港元，其中8,646,000港元用作建議應派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53,055,000港元，並可採用繳足股款紅利股份之方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之首五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9%。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金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4%。
- (2) 本集團之首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1%。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7%。

本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各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該五名最大客戶及／或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雷志先生
黃中核先生
雷勝明先生
雷勝昌先生
雷勝中先生
龍偉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
王知康先生
盧永文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黃中核先生及盧永文先生將輪值告退。黃中核先生符合資格惟將不會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盧永文先生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之服務合約

雷志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龍偉基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並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新服務合約。

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利

各董事概無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重大合約之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對本集團全部或重大部分之業務與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見有披露權益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雷勝明先生	3,125,000	—	234,678,029 (附註1)	—
雷勝昌先生	3,125,000	—	234,678,029 (附註1)	—
雷勝中先生	3,125,000	625,000 (附註2)	234,678,029 (附註1)	—
龍偉基先生	1,250,000	2,500,000 (附註3)	—	—

附註：

- 234,678,029股普通股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擁有外)均由一個全權信託基金持有，其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志先生之其他家庭成員。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亦分別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2.88%及14.59%。
- 625,000股普通股股份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擁有。
- 2,500,000股普通股股份由龍偉基先生之配偶擁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乃獨立於財務報告附註28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為符合最低限度公司股東數目之規定，若干董事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告附註28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着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力，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力。

購股權計劃

由於於本年度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已轉移至財務報告附註28。

經考慮財務報告附註28所述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後，董事認為並不適宜披露已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此乃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並無即時可得之市場價值，因此董事未能就購股權之價值達至準確之評估。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10%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所持百分比率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234,678,029	54.3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除擁有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登記擁有須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予以記錄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認為，本公司除卻並無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之規定，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設定任期（但彼等遵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外，本公司在年報所載之整個會計期間內，一直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守則之規定，在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振綱博士及王知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管系統。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本公司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志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